

A LIBRARY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S
IN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中国
社会科学
博士论文
文库



契约政府的契约规则

胡叔宝 著

A LIBRARY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S
IN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契约政府的契约规则

胡叔宝 著
导师 谢庆奎
审稿 李茂生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契约政府的契约规则/胡叔宝著. - 北京: 中国社会
科学出版社, 2004. 5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ISBN 7-5004-4535-0

I. 契… II. 胡… III. 国家—行政管理—研究

IV. D0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2582 号

责任编辑 冯广裕

责任校对 石春梅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25 插 页 2

字 数 251 千字

定 价 24.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在胡绳同志倡导和主持下，中国社会科学院组成编委会，从全国每年毕业并通过答辩的社会科学博士论文中遴选优秀者纳入《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这项工作已持续了 12 年。这 12 年所出版的论文，代表了这一时期中国社会科学各学科博士学位论文水平，较好地实现了本文库编辑出版的初衷。

编辑出版博士文库，既是培养社会科学各学科学术带头人的有效举措，又是一种重要的文化积累，很有意义。在到中国社会科学院之前，我就曾饶有兴趣地看过文库中的部分论文，到社科院以后，也一直关注和支持文库的出版。新世纪之交，原编委会主任胡绳同志仙逝，社科院希望我主持文库编委会的工作，我同意了。社会科学博士都是青年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青年是国家的未来，青年社科学者是我们社会科学的未来，我们有责任支持他们更快地成长。

每一个时代总有属于它们自己的问题，“问题就是时代的声音”（马克思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意研究带全局性的战略问题，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我希望包括博士在内的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继承和发扬这一优良传统，密切关

注、深入研究 21 世纪初中国面临的重大时代问题。离开了时代性，脱离了社会潮流，社会科学研究的价值就要受到影响。我是鼓励青年人成名成家的，这是党的需要，国家的需要，人民的需要。但问题在于，什么是名呢？名，就是他的价值得到了社会的承认。如果没有得到社会、人民的承认，他的价值又表现在哪里呢？所以说，价值就在于对社会重大问题的回答和解决。一旦回答了时代性的重大问题，就必然会对社会产生巨大而深刻的影响，你也因此而实现了你的价值。在这方面年轻的博士有很大的优势：精力旺盛，思想敏捷，勤于学习，勇于创新。但青年学者要多向老一辈学者学习，博士尤其要很好地向导师学习，在导师的指导下，发挥自己的优势，研究重大问题，就有可能出好的成果，实现自己的价值。过去 12 年入选文库的论文，也说明了这一点。

什么是当前时代的重大问题呢？纵观当今世界，无外乎两种社会制度，一种是资本主义制度，一种是社会主义制度。所有的世界观问题、政治问题、理论问题都离不开对这两大制度的基本看法。对于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者和资本主义世界的学者都有很多的研究和论述；对于资本主义，马克思主义者和资本主义世界的学者也有过很多研究和论述。面对这些众说纷纭的思潮和学说，我们应该如何认识？从基本倾向看，资本主义国家的学者、政治家论证的是资本主义的合理性和长期存在的“必然性”；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中国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当然要向世界、向社会讲清楚，中国坚持走自己的路一定能实现现代化，中华民族一定能通过社会主义来实现全面的振兴。中国的问题只能由中国人用自己的理

论来解决，让外国人来解决中国的问题，是行不通的。也许有的同志会说，马克思主义也是外来的。但是，要知道，马克思主义只是在中国化了以后才解决中国的问题的。如果没有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相结合而形成的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马克思主义同样不能解决中国的问题。教条主义是不行的，东教条不行，西教条也不行，什么教条都不行。把学问、理论当教条，本身就是反科学的。

在 21 世纪，人类所面对的最重大的问题仍然是两大制度问题：这两大制度的前途、命运如何？资本主义会如何变化？社会主义怎么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怎么发展？中国学者无论是研究资本主义，还是研究社会主义，最终总是要落脚到解决中国的现实与未来问题。我看中国的未来就是如何保持长期的稳定和发展。只要能长期稳定，就能长期发展；只要能长期发展，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就能实现。

什么是 21 世纪的重大理论问题？我看还是马克思主义的发展问题。我们的理论是为中国的发展服务的，决不是相反。解决中国问题的关键，取决于我们能否更好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发展马克思主义。不能发展马克思主义也就不能坚持马克思主义。一切不发展的、僵化的东西都是坚持不住的，也不可能坚持住。坚持马克思主义，就是要随着实践，随着社会、经济各方面的发展，不断地发展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没有穷尽真理，也没有包揽一切答案。它所提供给我们的，更多的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世界观、方法论、价值观，是立场，是方法。我们必须学会运用科学的

世界观来认识社会的发展，在实践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只有发展马克思主义才能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我们年轻的社会科学博士们要以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为己任，在这方面多出精品力作。我们将优先出版这种成果。

李瑞华

2001年8月8日于北戴河

序

政府理论的研究方法主要有四种。第一种是实证主义的方法，采用这种方法进行研究的著作主要有钱端升先生撰写的《中国政府与政治（1912—1949）》和谢庆奎教授主编的《当代中国政府》；第二种是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第三种是政治哲学的研究方法，这方面的著作主要有洛克的《政府论》和罗尔斯的《正义论》；最后一种是将经济学的方法引入政治学研究中来，这种研究方法近些年取得了极大的成功，陆续有多位经济学家因此获得了诺贝尔奖。

公共选择理论就是运用经济学分析方法对政治问题特别是政府问题进行研究的，其代表人物为布坎南。布坎南在《同意的计算》一书中将经济学的方法运用于立宪研究，而且此书自始至终贯穿着罗尔斯的政治理念，即在立宪过程中，契约原则优先于效率。可以说，《同意的计算》是将政治哲学的方法与经济学的方法有机结合的典范。

胡叔宝同学的这篇博士论文正是采用布坎南的分析方法来研究政府问题的。前两章主要分析政治哲学在相关问题上已有的研究成果与存在的不足之处，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观点。在随后的两章，作者采用技术化的方法将抽象的意识观念转变为较系统的分析模型，并将此方法运用于对布坎南理论缺陷的分析。论文第四章完全是作者的创新，他虽然只是从契约规则的角度来分

析联邦制与权力制约问题，但实际上已在熟练地应用布坎南的方法（即政治哲学与经济学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的基础上开辟了一条研究政府结构的新途径。假以时日，相信作者会在这方面的研究中有所建树。

胡叔宝同学本科期间学习的是理工科，对技术化的方法运用自如。进入北大学习之前他曾在高校讲授政治哲学课程，在北大攻读博士期间他潜心研究政府理论和公共选择理论，因而能熟练地运用政治哲学与经济学相结合的方法来研究政府问题，并取得一定的成绩。当然，该论文也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需要作者继续努力。

作为作者的导师，作者在北大三年受教于我，并写出该论文。现在论文要出版了，这是一件好事，我欣然为之作序。

谢庆奎

2003年12月于北京大学燕北园

前　　言

本文是用政治哲学和公共选择理论的研究方法研究立宪问题的，也是对布坎南立宪理论的补充和发展。

布坎南是公共选择理论的奠基人，他第一次较为系统地将新古典经济学的方法应用于决策规则和立宪理论的研究之中。在《同意的计算》一书中，他将决策比例（预先确定的为集体决策达成一致意见所需的个人人数与集体总人数之比）与决策总成本（包括决策成本与外部成本）的现值一一对应起来，并建立与之相对应的函数关系，从而将决策规则的研究带入了一个新的领域。这样一来，人们既可以从经济学的角度在图形上直观地判断出决策比例与预期决策总成本之间的关系，又可以采用数学的方法对这种关系进行定量分析，以便更深刻地认识决策规则的性质。

在此基础上，布坎南提出他的立宪理论，即立宪成本与宪法运行所造成的外部成本之和最小化的方法。我们可以说，布坎南将立宪的研究建立在一个较为科学的基础上了。

但是，通过笔者在文中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布坎南的理论也存在着以下问题。第一，在确定最佳决策规则时，他用来判断决策比例的标准是成本，而非净收益。由此我们可以直观地断定出：在收益是变化的情况下，最小成本所对应的最佳决策比例与最大净收益所对应的最佳决策比例是不相同的；只有在收益不变

的情况下，最小成本与最大净收益所对应的最佳决策比例才会相等。也就是说，只有在政府为守夜警察式的国家里，并且在一定的条件下，我们才可以认为收益是不变的；而在多数的政府干预社会的国家中，收益的大小与干预的程度相关，即收益是可以变动的。因此，布坎南所采用的成本标准只适用于守夜警察式的国家，而对大量不只是充当守夜警察的国家而言是有待改进的。笔者认为，解决的途径就是将成本标准变为净收益标准。第二，在研究立宪时，布坎南将政府模式（即布坎南所谓的特殊制度结构）看作是内生的，这是不科学的。因为在立法研究中，我们可以假定集体决策范围与政府模式已外生地给定；但在立宪研究中，集体决策的范围和政府模式都是有待宪法确定的，且政府模式的选择也直接影响着宪法的净收益和代表性的大小。试想在决策比例已确定的情况下，决策人数就确定了，此时采用不同的权力配置方式（如权力分立与权力不分立），政府代表民意的程度就不一样，其运行成本也是不一样的，因而净收益也很可能不同。因此，在研究立宪问题时，政府模式应看作是内生的。同理，在研究立宪过程中，集体决策范围的确定也不应该看作是外生给定的，而应看作是内生的。否则，布坎南的理论就变成了宪法已给定条件下的立法研究，而不是立宪研究。与前两个问题相关，布坎南理论存在的第三个问题是：他的理论没有解决好民主制度的代表性问题。首先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代表性不仅与政府权力形成方式（主要是立宪、立法时的投票决策比例）有关，而且与政府权力的运行方式（政府模式）有密切联系，而布坎南的研究却只涉及了权力形成过程中的代表性问题，所以他所谓的代表性是不全面的，即并非实际的代表性。其次，从布坎南所确定的四个立宪变量（选举立法成员的投票比例、立法成员代表权基础、代议制的度、立法机关决策时的决策比例）看，这几个变量也只能算是立法变量，仅仅是立宪变量的一部分，而

非全部，因而他的研究只能算作是立法研究。所以采用他认为的成本最小的立宪方式成本未必就最小。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将对布坎南的理论加以修正并进行补充。为此，我们先要在接受布坎南基本假定前提下对布坎南的成本标准和代表性标准加以修改，以便更科学地判断宪法的优劣。首先，将布坎南的成本标准改为净收益标准；其次，用准一致规则（即在考虑净收益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接近一致性规则的规则）取代布坎南的一致性规则，因为一致性规则不适于作立宪和立法的规则。为了证明这个论断，我们必须先做两件工作，一是找出已有的有关一致性规则理论所存在的问题；二是论证为什么一致性规则在立宪、立法中不适用。

对第一个问题，即已有的有关一致性理论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将在第一章中加以分析解决。从理论史的角度看，有关一致性规则的理论主要有契约理论和功利主义理论。契约理论试图证明在个人权利与由个人自然权利让渡而形成的政府权力之间可以找到一个确定的界限，以便有力地保护个人权利。但本文认为，这是一个在理论上根本无法实现的目标；功利主义则认为应该使个人效益最大化，而本文的观点是，在相应的宪政制度未确定之前，这种观点的实现也是不可能的。其后的麦迪逊以多数通过原则为基本原则，由利益集团来制约多数人的权力，从而试图使政府的输出与政府采用一致性规则决策的实际效果相同，但这种理论需要较特殊的社会环境与政府相适应，从而只适于一些特定的社会，不具有普遍性。之后的平民主义者则干脆以简单多数通过规则作为决策规则，这又与代表性及净收益的标准不相符合。达尔在此基础上，开始强调环境的制约作用，但这不仅没能解决平民主义的问题，而且对社会环境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因而他的方案也没有得到成功。因此，就政治体制方面而言，理论家们一直试图采用适当的权力配置方式来解决民主政府的代表性问题，但

至今也没有一种理论系统地规范地使这个问题得到解决。总而言之，已有的理论在解决决策规则问题上仍存在着诸多不足。

回答了第一个问题之后，接下来需要解释的问题是：一致性规则能否作为决策的规则？在第二、三章中，笔者经过分析，认为答案是否定。在第二章中，我们首先介绍了与之有关的阿罗不可能定律，该定律告诉我们：在布坎南假定的条件下，当备选方案（或候选人）是三个以上、投票者也是三个以上时，可能无法得到确定的方案。在随后的第三章中，我们引用布坎南的分析得出的结论是：采用一致性规则时成本很大，甚至是无穷大，因而净收益将很小，甚至是负无穷大。基于这两点我们认为，一致性规则不适宜作决策规则，也就是说，政府无法代表所有人的利益。于是产生这样一个问题：既然政府无法代表所有人的利益，那么契约政府有无产生的必要？经过本章第二节的详细论证，我们认为是有必要的。这样一来问题变成了如何运用最佳的多数通过规则来最大限度地提高政府的代表性，这也是贯穿本文的基本问题。

在本文第二章第四节中我们先试提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初步方案，即用最佳投票规则与最佳政府模式相结合的方法达到准一致性规则的效果。为此，笔者在第二章第三节就较为详细地分析了多数通过规则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解决办法，以期为第三章寻找最佳多数规则作好理论基础。在第三章我们用修改过的布坎南方法——净收益法来求解最佳多数规则，得到的结论是：当时间成本为零时，在非守夜警察式的国家中，最佳的决策比例区间是 $(1/2, 1)$ ，而不是缪勒的 $1/2$ （他据布坎南理论得出的结论）。这是本文对布坎南理论中存在的第一个问题的修改。关于布坎南理论存在的第二个问题——政府模式问题，我们将在第四章加以讨论并研究，即先以政府系统为对象，找出决定政府横向分权与纵向分权的八个变量，然后在对这八个变量一一分析的基础上，

比较两种典型的政府模式——多数模式和协商模式。最后在该章第四节中将布坎南理论中政府的代表率与改进后的政府的代表率，以及两种政府运行成本（或净收益）进行比较。得出的结论是：无论从代表性角度还是从净收益角度看，后者均优于前者。

基于以上对本篇论文基本思路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我们的理论是对布坎南理论的改进。当然，限于论文写作模式的要求，部分思想的表达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约束。

总而言之，布坎南对立宪理论的研究是富有开创性的，他将经济学的方法应用到政治学上，使得人们对决策规则和立宪理论的研究更加系统化、科学化。本文则试图沿着他的思路，更全面、更精确地研究立宪问题，以便为将来的立宪提供理论上的指导。自然，从这种抽象的理论过渡到实际的操作还需要有与之相对应的一套更具体的规则、程序和技术，但这个问题已超出了本文的讨论范围，只能待以后另加研究。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导论：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契约规则	(1)
第一节 选题目的与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现状及其评论	(4)
第三节 研究前提、基本假设和研究方法	(27)
第四节 本文的贡献与本文的论证结构	(32)
第二章 契约政府与契约规则	(36)
第一节 引言	(36)
第二节 为什么契约政府是必需的	(40)
第三节 一致性规则存在的问题	(48)
第四节 多数通过规则	(55)
第五节 准一致性规则	(67)
第六节 政府功能的不确定性	(71)
第七节 结论	(75)

第三章 狹义契约规则分析	(77)
第一节 引言	(77)
第二节 布坎南对同意的计算	(78)
第三节 对布坎南计算的再计算 ——超多数规则的推导	(96)
第四节 狹义契约规则的变量分析	(107)
第五节 结论	(122)
第四章 广义契约规则分析	(126)
第一节 引言	(126)
第二节 决定政府模式的内生自变量	(128)
第三节 内生变量分析	(136)
第四节 广义契约规则的代表性与成本—收益 分析	(147)
第五节 一个例证：利普哈特的研究	(153)
第六节 代表性与成本的无差异曲线分析	(156)
第七节 结论	(158)
第五章 非正式契约规则初步分析	(161)
第一节 引言	(161)
第二节 文化与契约文化	(162)
第三节 相关的理论及其评论	(167)
第四节 工具文化与契约规则	(172)
第五节 结论	(177)
第六章 结论及有待研究的问题	(179)
第一节 结论	(179)
第二节 有待研究的问题	(184)

主要参考文献	(195)
附录	(210)
政治哲学研究方法探讨	(210)
洛克和卢梭的契约政府理论比较	(219)
罗尔斯的政府理论	(234)
在契约论与功利主义之间 ——阿罗不可能定律的探讨	(246)
狭义立宪规则分析	(261)
政府决策成本研究	(283)
政府系统的权力关系研究	(289)
后记	(300)
英文目录	(302)